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為獨立決議案）：  
一譚苑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先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7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安排落實所需備案），以令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獲妥為記錄。」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5年7月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15樓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7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刊載。